开平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

为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江门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建立参保工作“市、镇（街）、村”三级工作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江门市下达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根据国家、省、江门市有关政策规定和《江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1〕14号，简称《实施方案》）、《江门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江医保发〔2021〕9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确保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8%以上。

二、参保对象

参加居民医保的人群范围包括（江门市内统一标准）：一是本市户籍的未就业城乡居民；二是非本市户籍的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含港、澳、台、华侨学生）、中职技校（含民办中职技校）和中、小学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儿童；三是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异地务工人员的学龄前子女（含新生儿）；四是持我市居民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

其中，符合居民医保中途参保人员包括本市户籍和异地务工人员的新生儿、当年本市新入学（含幼儿园、托儿所）或转学（含幼儿园、托儿所）的非本市户籍在校生、当年本市户籍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含跨年按规定领取完失业保险金人员）、当年本市户籍的职工退休人员（指未达到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最低累计缴费年限，且不选择继续同时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本市户籍的当年退伍军人、刑释人员和市外户籍新迁入人员、当年申领我市居住证的人员、未参保的困难居民。

三、筹资标准

（一）2022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376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本市户籍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资助缴纳保费参加居民医保。本市户籍困难居民范围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低收入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是指市民政部门核发“低收入家庭证”的家庭；

3.特困供养人员；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以下简称边缘家庭救助对象）；

5.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返贫致贫人口）；

6.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

7.重度残疾人；

8.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9.困境儿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

10.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指符合江办发〔2008〕10号文规定条件的三类人员：第一类既享受低保救济且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第二类为只享受低保救济的优抚对象；第三类为只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

上述困难居民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医疗救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退役军人部门相关资金按政策给予补助，个人免缴费。对计生优待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补助办法，由市卫健局制定及组织实施。如今后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居民医保补贴分担比例按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待遇标准

2022年度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享受待遇标准按《实施方案》公布的标准执行，《实施方案》未规定的，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47号，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五、参保缴费办法

集中参保扣费期为2021年10月至12月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办法按《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参保缴费流程如下：

（一）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流程。我市户籍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流程结合《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号）的要求及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新增或减员的我市户籍困难居民数据给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困难居民的录入、变更等操作，每月15日前对于参保不成功的名单及时反馈给镇（街）、翠山湖管委会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跟进落实。市乡村振兴、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2022年1月4日前，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在册本市户籍困难居民人员名单报市医疗保障部门，经有关部门系统数据对碰后，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将未在系统做好参保登记手续的名单反馈回市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部门以及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市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医疗保障部门应督促相应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基层服务机构做好本市户籍困难居民数据提供、参保登记手续。

同时，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5号）和《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号）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实行“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的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困难居民已按规定参保缴费，新年度开始后其身份发生变化的，年度内不再退费或追缴；若年度内不再认定为困难居民的，从次月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收到困难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标准的待遇。

市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部门应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有效参保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拨付（其中由医疗救助基金补助的，由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医疗保障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按时完成。

市有关部门、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应结合审计指出的有关问题，在持续落实整改、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及时做好参保登记、身份标志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

（二）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员参保工作流程。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员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到居住地所属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居住证到期后自动停保，自动停保当年若已缴费成功可按规定享受当年全年医保待遇，次年未重新申请参保的停止享受待遇。参保人若需在次年继续参保，应持新的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属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按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三）城镇居民参保工作流程。已参保的城镇居民，按当年政府公布的个人缴费标准，及时将缴费金额足额存入个人已委托缴费的存折（卡）。参保人员**若变更或停保的**，应于**2021年11月20日前**到户籍所属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

新参保的城镇居民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资料于**12月25日前**到户籍所属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城镇居民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统一填写《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由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做好业务办理相关工作。

缴费失败的，由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发动。

（四）农村居民参保工作流程。

1.以家庭户办理缴费。继续取消“一户一表”参保宣传发动方式，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要充分运用海报、横幅、各级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入户等各种宣传渠道，向农村居民广泛宣传2022年新的参保宣传发动工作。已参加2021年居民医保的人员视为已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继续参保的，按公布的个人缴费标准，在缴费时间内将缴费金额足额存入缴费存折（卡）。如需要办理变更或停保的，参保人需填写《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2021年11月20日前交到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根据《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2021年11月20日前做好信息的变更、人员停保的数据录入系统等工作。首次参保的，参保人同样需要填写《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12月25日前交到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1）不再向农村居民派发“一户一表”，如家庭户不存在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情况，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需向参保人宣传、告知要依时足额存缴2022年居民医保费，确保2022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成功。如需变更、停保或者新参保的，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需向参保人宣传、告知要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将不再办理，因没按时办理变更、停保、新参保手续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为确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通知到位、宣传到位，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社保信息管理系统整理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名单》（详见附件2）供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参考并做好相关参保宣传发动工作。

（2）需要办理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在《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上填好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并根据自身需要在对应的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如是新开户或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需同时填写《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如需申请停保的，还应填上停保原因。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受理经办人、电脑录入人、录入复核人需签名并填上受理时间。

新参保的、变更信息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与变更信息相关等资料，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校验，收复印件。

新参保或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参保人，以后每年在此账户中扣缴本家庭户的居民医保费，因缴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个人原因导致扣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弃保。

（3）职工医保参保人不能重复参加2022年居民医保，如需参保的，须提供职工医保停保相关证明。2022年居民医保收费完成后，若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可按相关规定中途参保。

2.以村小组或村委会指定集体账户办理缴费。由村委会提供在集体账户进行代扣代缴的所有家庭户信息（按附件3和附件4填报），于2021年11月20日前交至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并统一送市社保局社会保险关系股。

（五）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参保工作流程。1.学龄前子女。可持身份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所在地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2.在本地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参保。可持身份证、户口簿、学校就读证明、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学校所在地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上述人员通过银行代扣代缴方式缴费，其个人缴费标准为当年政府公布的个人缴费金额，并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

（六）中途参保人员参保工作流程。

符合中途参保的，需按全年缴费标准缴纳本年度居民医保保费，从缴费成功的次月1日起享受相应医保待遇（新生儿从出生次月1日起，六个月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成功的除外）。

**1.新生儿参保。**我市户籍新生儿需持入户后的户口簿等资料到户籍所属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同时，原《医保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新生儿待遇享受开始时间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即新生儿从出生次月1日起，6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并缴费成功的，从其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但新生儿享受跨年待遇的，应同时缴纳两年的居民医保费；6个月后参加居民医保的，从参保缴费成功次月1日起享受待遇。

在我市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的新生儿可按第（五）点规定办理新生儿参保手续。

**2.当年本市户籍就业转失业人员（含跨年按规定领取完失业保险金人员），当年本市户籍职工退休人员（指未达到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最低累计缴费年限，且不选择继续同时参加城乡医保和二档的人员），本市户籍的当年退伍军人、刑释人员和市外户籍新迁入人员，当年新入学（含幼儿园、托儿所）或转学（含幼儿园、托儿所）的非本市户籍在校生，当年申领我市居住证的人员，未参保的本市户籍困难城乡居民参保。**当年就业转失业人员、按规定领取完失业保险金人员需持失业证明（含当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失业待遇支付决定书》），退伍军人持退伍证明，刑释人员持释放证明书，户籍新迁入人员持户籍新迁入证明，新转入开平就读学生持转学证明，连同身份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户籍或就读所在地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当年申领我市居住证的人员，需持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居住地所在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七）集中扣费。2021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为集中参保扣费期。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续保登记、采集银行账号、网签三方扣款协议等手续，整理核对参保人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录入和信息变更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资料录入核对工作，并汇总后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

居民医保参保人变更参保信息或停止参保的，应在规定时间前到指定机构办理。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变更或停保手续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按新一年度缴费标准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代扣代缴。扣缴后原则上新年度中途不作退费，在新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开始前发生死亡、户口迁出、转为本地职工身份参保人、符合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重复参保的除外。

从10月起，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应征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组织实施保费扣缴。税务部门定期反馈扣费情况，对扣缴不成功的人员，由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组织基层服务机构落实参保工作。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应在集中缴费期后，继续做好集中缴费查漏补缺工作，非参保人个人原因导致扣缴个人费用不成功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将应征数据重新传送至税务部门，并通知当地税务部门做好补缴扣费工作，确保参保人按规定接续享受医保待遇。个人原因（缴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导致扣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弃保。

医保费实行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参保人可通过多种方式缴费。缴费方式包括通过银行存款扣费，以及通过粤省事、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税服务厅等。

（八）推行参保手续跨全市通办。实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全市通办，符合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条件的参保人，可不受户籍所在地（居住所在地、就读所在地）限制，在全市任一基层服务机构办理居民医保参保（停保）登记手续。由受理基层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参保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将资料扫描上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参保（停保）登记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的前期准备工作，为代扣代缴居民医保保费打下坚实的基础。认真做好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要制定考核措施，将参保缴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对于2022年继续取消“一户一表”的宣传方式后，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必须切实做好本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宣传发动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同时召开村、村小组的动员大会，对村民讲明讲透2022年度本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城乡居民新增参保、停保、变更的有关手续，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村（居）委会干部、村小组干部对应发动城乡居民参保，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一并发动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确保参保对象全覆盖。

（二）改进方式，完善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机制。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医保信息库，加强与税务、公安、司法、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以及长期欠费和无效参保人员信息清理机制，开展信息数据库对碰，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省、江门市、开平市有关规定，做好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拨付工作，确保落实代缴费机制和参保人待遇依时足额发放。新生儿需持入户后的户口簿等资料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宣传海报、宣传小册、横额标语、各级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同时深入各村（居）委会、社区，讲解城乡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情况，做好舆论导向，引导居民积极参保。市医疗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应加大宣传经费投入，加强宣传居民医保政策。同时，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社保和税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参保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确保随参随缴、随存随扣，努力提高我市城乡医保的参保率和缴费率。

（四）及时汇报，认真填报统计报表。

结合市下达目标任务，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要迅速组织辖区居民城乡医保宣传发动工作，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从11月1日起，每周星期四将居民医保有关参保进度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股。

附件：1.江门市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

2.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名单（样表）

3.xx镇xx村委会集体账户代扣城乡医保费家庭户汇总表

4.xx镇xx村委会集体账户代扣城乡医保费家庭户明细表